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行”）于2015年8月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盈科行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广州证券在担任盈科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盈科行治理机制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和按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盈科行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1月22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